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惠国际”、“公司”或“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乐惠国际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0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11,715,246股。2021年2月24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验资报告》（众会字[2021]第00831号），经审验，截至2021年2月23日止，乐惠国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7,999,977.28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809,194.1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4,190,783.17元。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当日鲜精酿（啤酒工坊）项目和鲜啤酒售卖机运营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1	当日鲜精酿（啤酒工坊）项目	26,000	24,619.08	宁波精酿谷科技有限

				公司
2	鲜啤酒售卖机运营项目	15,800	15,800.00	宁波精酿谷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41,800	40,419.08	

三、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

（一）变更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原实施主体	变更后实施主体
1	当日鲜精酿（啤酒工坊）项目	宁波精酿谷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	鲜啤酒售卖机运营项目	宁波精酿谷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变更原因

本次变更项目实施主体主要基于公司对精酿业务的总体规划及战略布局等原因做出的审慎决定，更利于公司精酿业务的市场拓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制度的规定。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变更事项的完成时间及完成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投资金使用的内外部监督，确保募投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审批程序和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3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公司变更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3月2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同意公司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当日鲜精酿（啤酒工坊）项目”和“鲜啤酒售卖机运营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宁波精酿谷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投资。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主要基于公司对精酿业务的总体规划及战略布局等原因做出的审慎决定，更利于公司精酿业务的市场拓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制度的规定。上述变更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变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当日鲜精酿（啤酒工坊）项目”和“鲜啤酒售卖机运营项目”的实施主体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无异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

对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无异议。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正式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朱同和


马清锐

